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簡字第88號

上訴人 呂曉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若穎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6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